食材采购及配送合同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新吴区委党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党校

受托方（乙方）：无锡舒成昊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委托方（甲方）：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党校

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六路 2 号

受托方（乙方）：无锡舒成昊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东贸新村 48 号-5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HLXM-G2026-00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承担 2026-2027 年新吴区委党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配送任务：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农副食品、调味品等食材采购、供货及相关后续服务。

二、配送地点：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党校

三、配送品种：

时蔬、水产品、肉类、米、食用油、调料、饮品等，具体见项目需求。

四、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价为 3800000.00 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按照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均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最终价格为：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均价*投标折扣率（ 58% ）。

2. 供货价=市场价*折扣率；其中市场价优先按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中"民生价费"每月公示的价格，如网站上没有该食材，则依次按照大型农贸市场（如无锡朝阳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如天惠超市），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最终价格。供应商应于每月 25 日前形成价格清单报采购人确认并作为每月结算依据；

3.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采购计划

1. 甲方在每天17:00前将次日的采购订单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3. 甲方有权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成交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方选择。

4. 如有特殊原因，采购方有权取消订单。

六、交货

1. 成交供应商每天早上 7:0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采购方、成交供应商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成交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并按采购方食堂人员要求由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负责拉到最终使用点。

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方订单后，不得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如因货源不足或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等因素，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需调换食材品种时，必须于接到订单后三个小时内及时知会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后，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副食品于次日 7:00 前配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未及时通知采购方，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对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所产生的临时采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出现三次及以上上述情况的，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支付 5%合同总金额的赔偿金。

5.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采购方当天下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当天的采购需求计划后，于 3 小时之内将所需物资配送到位。双方现场对食材数量、品质进行验收登记。除特殊原因（须提前告知采购方并经采购方认可），若成交供应商无法做到，采购方可视作当月一次考核不合格记录。

6. 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采购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应急配送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 3 小时内将新增的食材保质保量配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七、配送要求

序号	货物种类	质量要求标准	其他要求
蔬菜类			

1	叶菜类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开具正规发票，按要求送货上门，必须每天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符合GB 2763标准，保证送货质量，诚实守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米、油、肉、配料及其他			
1	大米	当年一级粳米，符合GB1354-2018一级标准。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包装上印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且为品牌大米。	
2	粗粮类：玉米碴、小米、燕麦、红豆、绿豆等	包装上印有GB/T产品标准号，颗粒完整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异味。杂粮需干燥，水分含量低于安全标准（如小米需鲜黄有光泽，黑米不掉色）。	
3	食用油	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等 质量要求：须为一级压榨或浸出成品油，分别符合GB/T1535-2017、GB/T1534-2017（2026年8月1日后供货的需符合GB/T1535-2026、GB/T1534-2026）、GB/T153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必须为非转基因优先。需提供当批次检测报告及进货凭证。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4	面粉	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包装上印有 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	
5	猪肉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蓝色检疫验讫印章；分别符合：GB/T 9959.1-2019、GB/T 9959.2-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26 年 9 月 1 日后供货的需符合 GB/T 9959.2-2026）；鲜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肉质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注水。	
6	牛羊肉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分别符合：GB/T 9960-2008、GB/T 9961-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肉质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注水。	
7	家禽（鸡鸭鹅等）	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上有 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符合 GB/T 16869-20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26 年 7 月 1 日后供货的需符合 GB/T 16869-2025）。	
8	冻货类：冷冻禽肉、冷冻畜肉、冷冻水产、冷冻调理品等	原料来源合法，具有正规包装和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清晰。符合 GB 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及 GB 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国家标准。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无解冻痕迹、无冰霜过多或血水渗出。冷冻温度应保持在-18℃以下，配送过程中需保持冷冻状态。提供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需）及进货凭证。	
9	水产类	鲜、冷水产质量必须符合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1964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0	副食/调料 酱油、醋、糖、	须为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 GB 7718-2025，包装上印有 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在保质期内。食盐符合国标；	

	盐、酱料、淀粉、干货等	酱油/醋须有酿造标识，干货（木耳/香菇等）无霉变、无虫蛀、无泥沙，泡发率正常，符合 GB 16327-1996（干制品）或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如 GB 7096-2014 食用菌及其制品）。预包装干货标签符合 GB 7718-2025，散装干货需提供产地证明及合格证明。	
11	豆制品	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上印有 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	
12	禽蛋	蛋及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3	水果	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无农药残留。提供每日水果进货单或产地合格证明。	
14	酸奶、牛奶	必须符合 GB 19301（生鲜乳）/ GB 19645（巴氏杀菌乳）/ GB 25190（灭菌乳）标准。巴氏奶需全程冷链配送，温度 0-6℃；常温奶包装完好无胀包；酸奶需在保质期前 2/3 阶段内供应。	
15	饮品类：瓶装/盒装饮料、固体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	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标签完整，符合 GB 7101-2022（饮料）国家标准。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无胀包、无泄漏、无沉淀异常。果汁类需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如 GB/T 31121）。固体饮料应符合 GB/T 29602。	
16	各类早点：包子、馒头、油条、面包、糕点等	须为当天制作（或冷冻预包装）。新鲜类：外形完整，无酸败、无发霉、馅料新鲜无异味。冷冻类：包装完好，保质期前 2/3 阶段内供应，符合速冻面米食品 GB 19295 标准。	

17	半成品肉禽鱼类、腌制肉片、鱼片、肉丸、预炸鸡排等	质量要求：使用正规工厂或中央厨房出品，标签信息完整（配料、生产日期、保质期）。感官：无异常色泽，无异味，解冻后无明显失水。严禁使用“三无”散装半成品。	
18	生面类：生湿面条、饺子皮、馄饨皮、馒头坯等	原材料符合 GB 1355（小麦粉）标准，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霉变、无酸败。生湿面制品应符合 GB 2713-2015（淀粉制品）或 GB 19295-2021（面米制品）相关要求。当天制作或冷链配送，交货时中心温度≤10℃（冷藏）或冷冻状态。	

八、数量、品质保证

1.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 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4.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食材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乙方当日供应副食品经甲方验收后不达标、不足量、漏供或错供时，乙方必须进行调换或补充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乙方调换或补充的食材必须经甲方同意，按协商后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将食材于当日10:00前配送至各伙食单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净菜率：本项目采购的蔬菜为净菜，乙方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是经过加工挑选后的，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97%以上。

九、试供期

1.双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本项目试供期为15天，试供期内采购方主要考察成交供应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 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无法协商解决的问题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选择下一排位的中标供应商进行替补。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24 个月）。从 2026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计算。

十、合同期

1. 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两年。

2. 合同期间，若乙方价格明显高出市场同类品质产品批发价的 10%，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十一、付款方式

每天汇总当日配送清单及价格，按月凭送货单据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蔬菜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内获警告处分 3 次或以上的，扣当期货款的 1%；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乙方按当批货款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乙方按当批货款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到，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

达增补货物的，乙方按当批该品种货款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20%以上的，甲方有权退货拒收且乙方按当批货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3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蔬菜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3.供货的农副食品的价格：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平均价*投标报价。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价格的以市场价（依次按照大型农贸市场(如无锡朝阳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如天惠超市）），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最终价格）。

4.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无锡市新吴区委党校食堂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立即终止合同。

十三、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区域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

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予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五、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7月10日

见证方：江苏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人：

2026年7月10日